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9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到会监事为：王继红、刘金成、张灏、武金万、李志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75 亿元。其中，公司内部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77.38 亿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55.43 亿元；公司

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6-09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继红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议案批准的预计融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 2016-09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调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继红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向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化工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同意为化工投资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阳煤集团的要求，同意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为阳煤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公告》（临 2016-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继红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